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13號

原告 趙晟宏

被告 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之0樓及
B0、0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柒佰貳拾捌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嗣原告請求變更訴訟聲明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7年9月28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67號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原告之起訴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1號駁回原告之起訴及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再經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原告即上訴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百分之七，餘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前開判決再經上訴人(即原告)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及應徵裁判費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6號）：

原告起訴請求①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589,984元及利息。②被告應提撥30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620,02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，而

繳納裁判費4,065元在案。嗣原告追加聲明為：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②被告應給付原告589,984元及利息。③被告應自107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68,000元及利息。④被告應於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給付原告120,000元及利息。⑤被告應提繳30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等。核原告聲明③及④之請求係以聲明①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以聲明①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不併計聲明③及④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聲請人為59年次，起訴時僅47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之數額計算五年之價額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300,020元【計算式：聲明②589,984元+聲明③4,080,000元（計算式：68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+聲明④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×5年）+聲明⑤30,036元】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,569元。原告就第一審判決中駁回提撥金10,944元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，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剩餘之52,569元，按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諭知，由被告負擔7%即3,680元（計算式：52,569元×7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48,889元（計算式：52,569元-3,68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（二）發回前第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1號）、第三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號）：

原告除提撥金10,944元外，其餘部分提起上訴，核第二
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合計5,289,076元（即5,300,020
元-10,94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80,056元。第三審
之訴訟標的同第二審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用80,056元。
是以，發回前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用合計160,112
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1,208元（計算式：160,112元*7%，元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148,904元（計算式：160,112
元-11,208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,888元（計算式：第一
審上訴部分3,680元+發回前第二審及第三審11,208元）；原
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8,793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確定部分
1,000元+第一審上訴部分48,889元+發回前第二審及第三審
148,904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4,065元，應再向本院繳納
194,728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